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拆入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为满足资金周转需要，现拟增加资金拆入额度，调整后拆入资金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

泓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周江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澄江中路 165 号

经营范围：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光通信产品、光纤传感器和光电子器件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家具、集装箱、木包装材料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精密机械分公司、纺织器材厂；预包装食品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与辩护业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企业管理的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安全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甲方）：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满足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补充借款方经营流动资金，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二条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150,000,000)元整，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第三条 借款期限及利率：

1、借款时间：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借款方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借款额度内分期提款，并可在此

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需由借款方提前 5 日通知出借方相关借款金额及付款时间，出借方将相关借款资金分期支付到借款方指定账户。

2、还款时间：单笔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3、甲方向乙方实际发放本次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分期发放的，各笔借款的利息分别计算，借款的年利率为 6%-12%，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乙方提前还款的，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第四条 还款资金来源：借款方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进行短期融资，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公司根据资金周转的需要，现拟增加拆入资金额度，上述拆入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